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广州浪奇，证券代码：000523）于2019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4.3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4月30日午间，公司披露了《关于孙公司与龙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对关于公司的孙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与龙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 5、2019年4月30日晚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6、2019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原定于2019年5月8日回复关注函，由于对关注函所提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于2019年5月11日前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7、2019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根据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及相关方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并就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8、2019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项目业绩承诺实施的现金补偿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公司投资的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农化”）的控股股东王健根据《投资补偿协议》，就承诺的琦衡农化2018年投资收益5,237万元与实际确认的2018年投资收益755.47万元之间的差额4,481.53万元对本公司进行补偿。2019年5月13日，本公司收到王健有关上述4,481.53万元的差额补偿款；

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